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96年5月11日第449次行政會議及102年3月22日第64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0年5月18日第598次行政會議及110年6月11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但具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比照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各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前項如為國外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一條 擬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及擬聘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前項年限之酌減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由系（所、科、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常設）教評會審議決定。

各單位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但擬聘

為副教授級以上者，應由各學院比照專任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不分職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

前項新聘專任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標準由各單位自訂之。

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遴選比照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審委員如為專家，並應具擬聘之高一職級或相當教授職級之資格者擔任。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並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受限期升等規定之限制。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年資晉薪、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規定。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並按本校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本校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聘任之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及升等審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各單位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 <u>及升等</u> 審查辦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	為符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升等，爰擬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 <u>(以下簡稱技術專家)</u> ，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專業技術人員</u> 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 <u>教授級</u> 、 <u>副教授級</u> 、 <u>助理教授級</u> 及 <u>講師級</u> 四級。	第三條 技術 <u>專家</u> 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 <u>講師級</u> 、 <u>助理教授級</u> 、 <u>副教授級</u> 及 <u>教授級</u> 四級。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u> 條 教授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u>七</u> 條 教授級專 <u>家</u>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 <u>家六</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條次變更，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第1款年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副教授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u>六</u> 條 副教授級專 <u>家</u>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 <u>家六</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條次變更，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第1款年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u> 條 助理教授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 <u>業技術人員</u>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 <u>五</u> 條 助理教授級專 <u>家</u>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 <u>家六</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條次變更，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第1款年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u>七</u>條 講師級專<u>業技術人員</u>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u>四</u>條 <u>第四條</u>講師級專<u>家</u>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條次變更，及刪除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u>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7-1 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 專<u>業技術人員</u>以兼任為原則。但具第<u>四</u>條及第<u>五</u>條規定資格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九條 <u>技術專家</u>以兼任為原則。但具第<u>六</u>條及第<u>七</u>條規定資格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兼任專<u>業技術人員</u>是否比照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u>各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u> <u>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u> <u>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u> <u>前項如為國外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u>	第十條 專任技術專<u>家</u>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兼任<u>技術專家</u>是否比照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u>新增第 2 項及第 3 項</u>，明定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第十一條 <u>擬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及擬聘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u> <u>前項年限之酌減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由系（所、科、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常設）教評會審議決定。</u>	第十一條 <u>技術專家之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級教評會辦理。</u>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及參酌他校規定予以修正，並新增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二、<u>本項新增。</u> 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明定年限酌減及講師級專

各單位擬新聘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u>應先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但擬聘為副教授級以上者，應由各學院比照專任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不分職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u> <u>前項新聘專任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標準由各單位自訂之。</u> <u>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遴選比照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審委員如為專家，並應具擬聘之高一職級或相當教授職級之資格者擔任。</u>	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技術<u>專家</u>，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應由各學院比照專任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u>辦理</u>。	業技術人員確屬本校需要人才之認定程序，以資明確。 四、項次變更，並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常設教評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規範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除擬聘為副教授級以上者比照專任副教授以上審查程序及標準辦理外，餘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均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審查標準辦理。 五、<u>本項新增。</u> 六、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審查標準由各單位自訂。 七、<u>本項新增。</u> 八、明定外審學者專家之遴選比照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外審委員為專家時應具之資格。
第十二條 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之升等<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並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受限期升等規定之限制。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u>	第十二條 專任技術<u>專家聘任後符合升等條件者，得辦理升等，其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兼任技術專家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始可提出申請高一等級之改聘。</u>	一、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擬以高一職級聘任，一律依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程序辦理，不辦理升等。
第十三條 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之解聘、<u>不續聘、停聘、資遣</u>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任技術<u>專家</u>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u>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公布施行，增訂資遣，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之<u>聘任程序、聘期</u>、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年資晉薪、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規定。 兼任<u>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u>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並按<u>本校</u>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四條 專任技術<u>專家</u>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u>資遣</u>、年資晉薪、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兼任技術<u>專家</u>按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一、增訂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後段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規範，擬移列至第2項另作相關規定。 三、<u>本項新增</u>。 四、由本條第1項後段移列，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2條規定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u>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任技術<u>專家</u>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 依本校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聘任之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及升等審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升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u>七</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u>法令</u>。各單位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u>六</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u>規定</u>。各單位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u>八</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